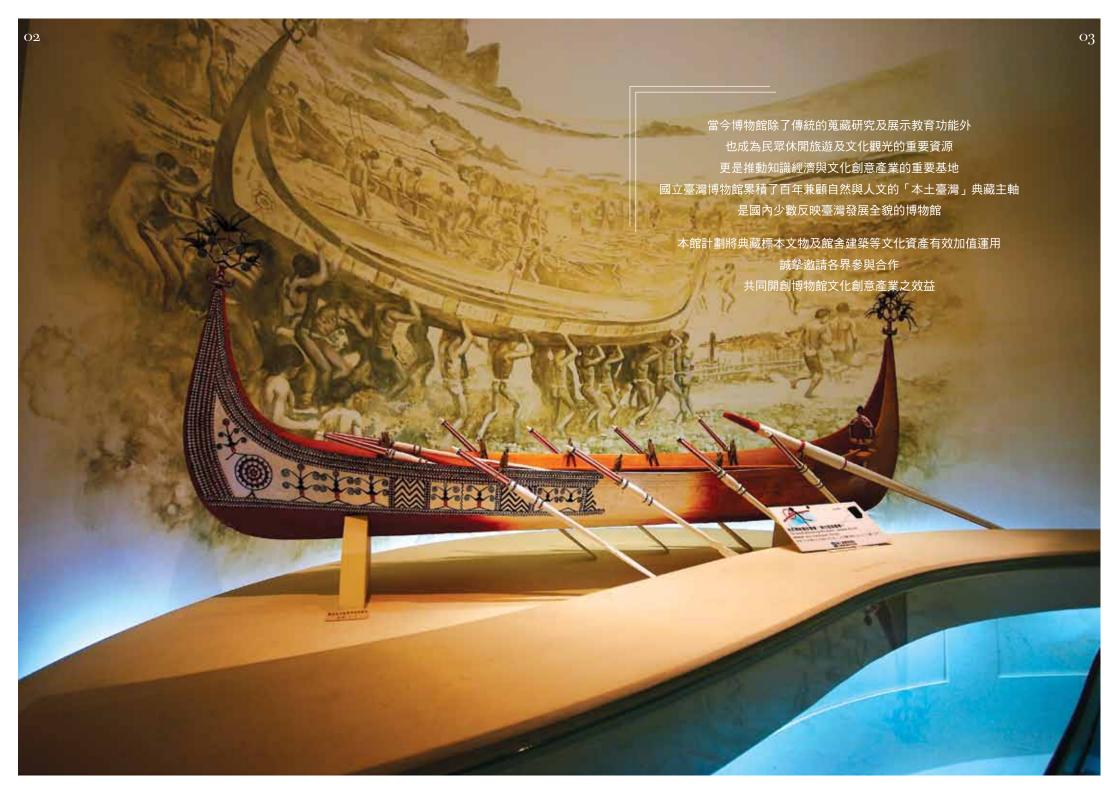
04	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
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標準字中英文全銜
	運用規範
10	典藏主題推薦
11	臺博館建築
12	人文臺灣
18	自然臺灣
24	授權方法
25	申請流程
26	文創衍生品設計轉化案例
28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

授權利用要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

簡介

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立於 1908 年,前身為日本時代「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自然史博物館,百年來肩負著蒐藏、研究、展示、推廣臺灣自然與人文知識的使命,典藏了在地最精華的標本物件。

同時,為建立首都文化園區的整體意象,本館自 2005 年起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計畫,透過古蹟修復 與再利用方式,執行「臺灣博物館」、「臺博館土銀展 示館」、「臺博館南門園區」及「臺博館鐵道部園區」 等四區古蹟保存與管理,創造以博物館設施為主軸的多 元文化空間,成為探索與認識臺灣自然及人文歷史發展 的重要窗口。

國立臺灣博物館

探索臺灣自然史及生態多樣性 (自然史)

土銀展示館

探索自然演化史、 生態多樣性及古蹟修護 (自然史)

臺灣博物館系統

建構臺灣文化認同主體性

南門園區

呈現臺灣產業及經濟發展獨特性 (產業史)

鐵道部園區

詮釋臺灣知識及建設發展現代性 (現代性)

國立臺灣博物館 | 標準字中英文全銜運用規範

A. 中文全銜橫式左右組合

B. 中英文全銜橫式左右組合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國立臺灣博物館]基本組合高度4mm為最小使用極限 Minimum Size H=4mm

C:0 M:0 Y:0 K:100

C:100 M:0 Y:0 K:0

C:70 M:0 Y:100 K:0

阅 夕 臺灣 博 物 館 基本組合高度5mm為最小使用極限 National Taiwan Museum Minimum Size H=5mm

國立臺灣博物館 | 標準字中英文全銜運用規範

C. 中英文全銜橫式上下組合



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D. 中文全銜直式上下組合







臺博館以人類學、地學、動物學、植物學及文化資產等 領域見長,目前藏品數量逾 11 萬件,種類包含了臺灣本 土的人文資產與自然生態物件,深富歷史意義與代表性。

重要的藏品類別包括:臺灣原住民文物、臺灣史前文化 遺物、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東南亞與大洋洲地區南島 民族文物、岩礦、化石、魚類、貝類、哺乳類、鳥類、 昆蟲、維管束植物、海藻與微細藻類標本等。







臺博館建築

「臺灣博物館系統」下四大館舍,臺博館本館、土銀展 示館、南門園區與鐵道部園區之建物本身皆是重要文化 資產。

臺博館館舍於 1915 年落成,外觀設計採希臘神殿立面加上羅馬萬神殿的穹窿,以臺灣產檜木建造屋頂屋架,並舖設銅板瓦。室內柱列上精緻的芼茛葉與漩渦狀裝飾,與大廳上方彩色鑲嵌玻璃採光窗,皆是建築重要特色。

土銀展示館為日本勸業銀行 1933 年改建之新廈,建築 風格屬古典主義,細部精緻,以仿石材質感及厚重量體 展現銀行之穩重感與帝國之宏偉。

南門園區原是 1899 年設立,專事生產樟腦與鴉片之南門工廠。園區內「紅樓」為 1914 年落成之樟腦倉庫;「小白宮」石材來自臺北城牆,是明治時期建造之鴉片原料倉。

鐵道部及周邊附屬建築群於 1918 年起建至 1943 年,見證臺灣交通運輸、產業經濟與都市發展之景象。主建築廳舍為日治時期官署罕見之磚木構造的英國都鐸式風格。



人文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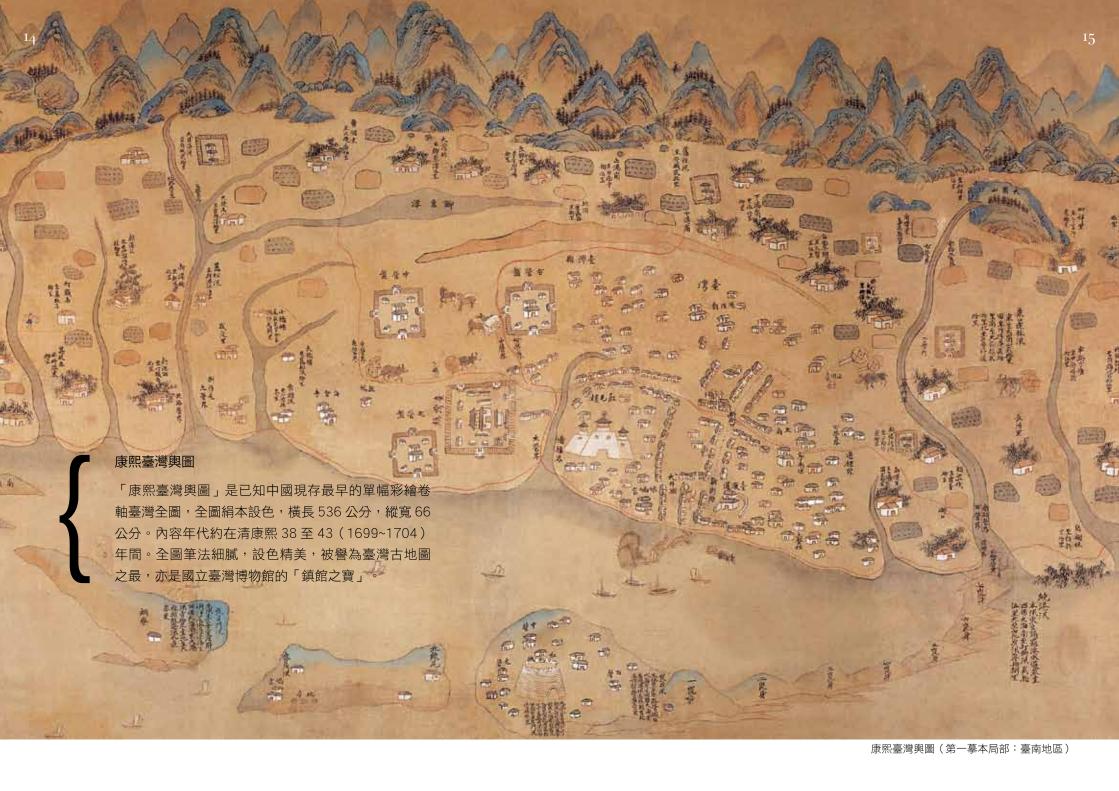
臺灣島上人類的歷史雖不長,卻有頻繁的族群互動與文化接觸,歷史軌跡上留下了各種物件,構成今日本館多樣而豐富的收藏,也代表著這塊土地上人類活動的曲折。

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

「藍地黃虎旗」為 1895年成立的「臺灣民主國」之國旗。 日軍入臺後本旗被獻入皇宮,至今下落不明。1909年, 臺灣總督府委請日本畫家高橋雲亭依原旗摹繪一幅黃虎 旗,完成後送交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典藏迄今,並於 2016 年受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國寶。



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1909高橋雲亭摹本)









臺灣番社圖

「臺灣番社圖」,共四幅,為清人徐澍繪於 1820年12月(清嘉慶25年)。內容描繪清代 早期臺灣西部平埔族群各種風俗與生活情形。



自然臺灣

臺灣豐富的環境造就舉世聞名的生物多樣性,其中具有 相當高比例之臺灣特有種或特有亞種動植物。本館多年 來蒐藏及調查研究臺灣本土動植物,珍藏許多現在已難 得一見之物種標本,讓我們在環境變遷的當下,反思維 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性。

臺灣雲豹

臺灣唯一的大型貓科動物, 於野外已宣告滅絕。

臺灣獼猴

為臺灣特有種,是人類之外,臺灣唯一 的靈長類動物,具有高度的社會組織。

梅花鹿

為臺灣特有亞種,梅花鹿從前遍佈於低海 拔山丘,但由於過度的濫捕及棲地的破壞,在野外已經絕跡;惟現今高雄、綠島 地區尚有大量飼養,如何使梅花鹿回歸自 然是當前自然保育人員努力的課題之一。





臺北樹蛙

為臺灣特有種,屬保育類動物,棲息於溪邊、池塘的矮灌叢泥地。以 節肢動物為食。



臺灣鉤吻鮭

俗稱櫻花鉤吻鮭,為臺灣特有亞種,也是瀕臨絕種 的保育類動物。推論是冰河時期遺留在臺灣高山溪 流的孓遺生物,在生物地理分布上有其重要性。



寛尾鳳蝶

臺灣特有種保育類蝴蝶,為素木得一發表新種命名。產於中、北部1000~2000公尺的樹林區,幼蟲以臺灣檫樹為食。



臺灣山羌

吠的叫聲。



為臺灣特有種,俗稱長尾山 娘,體深藍色,尾長末端白 色,常成群排成縱列飛行;雜 食性。





龍宮翁戎螺

龍宮翁戎螺俗稱龍宮貝,古生物學家以為它 在第三紀已經完全絕滅,但19世紀末期卻 發現了現生種,而被視為「活化石」。因其 美麗且極為稀少而受重視。



黑長尾雉

為臺灣珍貴稀有的特有種,雄性臉紅、體藍紫色, 長尾羽黑白相間,有「迷霧中的王者」之稱。第一 隻完整的黑長尾雄雉標本由菊池米太郎所採集。



臺灣黑熊

臺灣特有亞種,並且是臺灣唯一的 原生熊類,過去曾廣泛分布在海拔 100 公尺以上的森林地带, 近年來 因自然環境過度開發及人為活動頻 繁,使得黑熊的數量和分布範圍皆 大幅縮減。



臺灣大鍬形蟲

為臺灣特有種,分佈於 200 ~ 2000 公尺山區之闊葉林及針闊混合林,幼 蟲取食殼斗科植物的朽木。列為保育 動物,族群數量原本就不大,加上濫 捕更加岌岌可危。



津田氏大頭竹節蟲

臺灣特有種,由素木得一命名,只分布於墾丁及 綠島,喜棲息於林投樹叢裡,行孤雌生殖繁衍後 代,因棲地減少與捕捉壓力名列臺灣珍貴稀有的 保育類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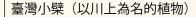


臺灣苔

因首次在臺灣採到故命名臺灣苔,其屬名 Taiwanobryum 是以 taiwan 為字首,bryum 為字 尾組合而成,在臺灣地區主要為附生植物。



臺灣的紅茄苳最早記錄出現在 1896 年,高雄灣是早期臺灣最好的紅樹林觀察地區,1958 年港口擴建時砍除部分植株,1959 年記錄當地僅剩22 株,目前臺灣地區已無原生的紅茄苳。



臺博館的第一任館長為川上瀧彌,也是當時「有用植物調查計畫」的主持人,為臺灣的植物調查與研究奠下根基。臺灣小檗生長在中央山脈高海拔地區,為紀念川上瀧彌而以其姓氏為種小名。



臺灣一葉蘭

臺灣特有種蘭科植物。野生的臺灣一葉蘭 通常成群附生於海拔 2000 公尺左右,佈 滿苔癬的潮濕樹幹或岩壁上;因為植物體 的組成是一個假球莖和一片葉子,而被稱 為一葉蘭。



北投石

北投石為溫泉沉澱出來含放射性元素一鐳的礦物結晶,由岡本要八郎發現。世上產地僅有臺灣北投溫泉與日本玉川溫泉,是唯一以臺灣地名命名的國寶級礦物。



文石

文石的產地只在義大利的西西里島與臺灣,澎湖文石 聞名世界已數百年。組成文石的礦物群,先後形成不 同顏色與條紋的同心圓,花紋特殊而美麗。

授權方法

歡迎各界共同發想,以本館典藏為素材進行加值利用, 透過更多元的面貌,兼顧知識推廣與創意產值,共同打 造博物館文物的當代新形象。

有合作意願廠家請以書面申請書,敘明以下相關資訊, 送交本館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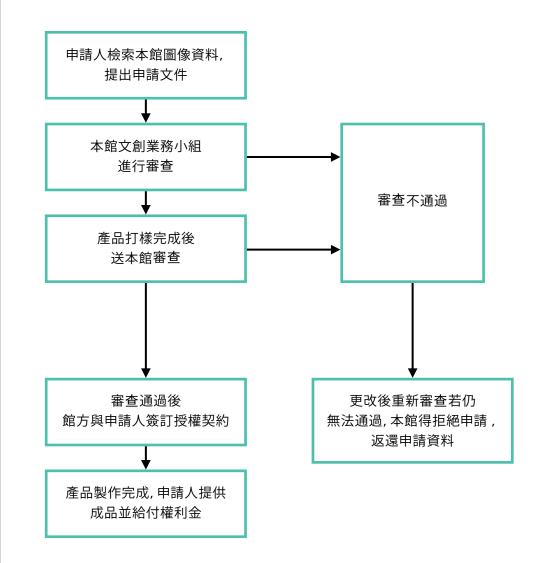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法人或自然人
- 2. 預定使用藏品圖像之名稱及資料
- 3. 文創商品之類型
- 4. 文創商品構想及設計:含設計元素、設計圖、材質、 規格與包裝
- 5. 預定發行之數量、地區、售價及預估授權金
- 6. 其他合作或回饋提案。

●通路

授權之文創商品,本館將協助推介至館內委外經營之紀 念品店,目前於臺博館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三 處設點。

申請流程

25



文創衍生品設計轉化案例

● 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



• 康熙臺灣輿圖



●臺博館建築



典藏圖像

商品開發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博秘字第 10330027261 號令訂定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 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指本館所有、管理與典藏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專業知識、技術或稀有性之建築、文物、標本、藝品、檔案、文獻、圖像、影音多媒體資料、知識技術專利及其他可供文化創意產業利用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
- (二)衍生性產品:指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所生產或製作之產品。 授權利用類別如為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出版、展示或教育用途 者,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申請。
- (三)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館申請授權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 之自然人或法人。
- (四)權利金:指申請人依本要點向本館申請授權利用本館公有文化創 意資產進行生產或製作衍生性產品之費用。
- (五)售價:指衍生性產品公開發行或銷售之市場終端定價或建議售價 (含稅價)。
- (六)品牌授權:指可識別本館品牌之圖樣或文字,經本館授權利用於 衍生性產品上。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定義。

- 三、本館授權生產或製作衍生性產品之計價基準如下:
- (一)權利金得約定為一次給付定額或依每一衍生性產品售價之百分比 及數量以非定額給付方式計算。
- (二)前款所稱非定額權利金之計算,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方式如下:

- 1.屬市場銷售者,按售價百分之五及申請數量計算之。
- 2. 非屬市場銷售者或用於贈品、包材、廣告文宣或其他無明訂售價之 用涂者,應另行與本館協商權利金。
- (三)本館得因下列情形免收或酌減權利金:
- 1.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其他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有利用需求,經本館專案核准,其為非營利用途者,得免收權利金; 為營利用途者,得減半計收。
- 2. 產品具有重大公益目的或有助於提升本館形象者,經本館專案協商後,得免收或酌減權利金。
- 與本館具有互惠關係之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機構,得 依前二目及對等原則優惠之。
- 4. 本館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之合作案,經專案核准,辦理衍生性產品製作或生產者,得免收或酌減權利金。
- 5. 申請人因相同之衍生性產品申請再版時,其權利金得按初版權利金 酌減,屬定額者以八折計之;屬非定額者酌減百分之一。
- (四)申請人得提出高於本點所定之權利金或另行增加其他回饋之方案, 經專案核准,得免收或酌減權利金。
- (五)本館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之案件,若涉及衍生產品之合作者, 且其採購文件或契約中另有回饋方式或權利金之規範者,不適用 本要點。
- 四、申請人向本館申請授權生產或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查同意後,簽訂書面契約為之: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衍生性產品規劃構想、預定利用本館公有文化 創意資產之名稱、衍生性產品之類型、預定發行數量、發行地區、 發售場域、售價、授權期限、權利金等。
- (二)申請人所提出之書面企劃書,本館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補 充後重新送件,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送交電子檔案。

前項審查,除以書面為之外,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並請申請人出席説明。會議由館長任召集人,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 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 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審查申請案件涉有利益迴避情事,應行迴避。

五、本館為妥慎管理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得就所提供圖像之規格及利 用範圍等為適常限制:

- (一)本館提供之圖像資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以現有且解析度 300cbi以下之數位圖檔為原則。
- (二)申請授權之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如需特別提件拍攝者,應經本館核准,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拍攝之圖像數位檔案應提供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館,申請人或其受聘雇之人應承諾對本館及其相關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本館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非經本館簽訂書面授權契約,視為未獲本館之授權。

- 七、申請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予拒絕:
- (一)所申請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授權利用,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 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 (二)本館已專屬授權他人獨家製作衍生性產品且尚在契約有效期間內 者。
- (三)申請人利用結果不利於本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之宗旨或有 礙館務之進行者。
- (四)申請人提出之書面企劃案不符本館規定或未依通知為補充者。
- (五)申請人於本案申請前二年內,與本館曾發生違約事由且經本館認 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進行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生產或製作衍生 性產品者。

八、依本要點授權生產或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應經打樣送本館審查核定, 始得生產、製作、發行或銷售。

前項本館之核定,並不免除申請人依法應承擔之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責任,以及申請人對本館不受損失之擔保義務。

九、經本館授權生產或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應以與本館約定方式標示 可識別本館品牌之圖樣或文字。 十、衍生性產品如需本館協助行銷者,應以書面約定相關事宜及費用。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館同意授權之衍生性產品應於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無償送交二件成品予本館,如為少量、貴重之衍生性產品,送經本館專案同意後不在此限。申請人無償繳交之成品,不計入權利金計算之數量。

十二、申請人取得本館所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資料後,應妥善保管利用,並確保不致毀損或滅失,且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申請人除應賠償本館所受損害外,並應支付本館相當於權利金總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館得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申 請人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再受理該申 請人之申請案:

-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本館規定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實際利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提供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者。
- (五)就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之利用,未為適當標示,或為不 當之增刪修改者。
- (六)有其他足生損害於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 (七)申請人因前項各款情事對本館造成損害時,應賠償本館之損害,包 含聘任律師諮詢或訴訟之費用。



本手冊圖像皆可作授權運用,授權詳情請至官網查詢www.ntm.gov.tw

或以 E-mail 索取相關資料 wllee@ntm.gov.tw

地址 |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5 樓